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蓝特光学
保荐代表人姓名：时锐	联系电话：025-83387719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伟	联系电话：025-83387719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特光学”、“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蓝特光学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二、重大风险事项

（一）研发能力未能匹配客户需求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具有定制化和非标准化特征，能否将客户产品理念快速转化为设计方案和产品的设计研发能力，是公司是否可以从行业竞争中胜出的关键。目前公司的下游行业包括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光学仪器、VR/AR等，具有技术密集的特点，对产品技术要求较高，部分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快、技术革新相对频繁，行业内企业一直在不断研发新的技术成果并在此基础上对产品的应用场景、性能指标等进行优化升级。如果公司的设计研发能力和产品快速迭代能力无法与下游行业客户的产品要求及技术创新速度相匹配，或者公司无法适应终端产品技术路线的快速更迭，则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风险，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均可能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密、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为技术导向型企业，虽然将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但仍存在部分技术细节以技术秘密的形式予以保护，存在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露或技术被他人盗用的可能。同时，公司所处行业技术人才往往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其对于新产品设计研发、产品品质控制等具有重要的作用，研发项目的顺利进行也需要不断增强的技术人才团队作为保障。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公司面对的人才竞争也将日趋激烈，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将面临考验，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若核心技术泄密、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一般会综合考虑技术实力、生产规模、响应速度、合作历程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选择，在面临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时，公司可能将面临主要客户减少采购需求或者降低采购价格的情形，届时公司工艺优势及规模效应等优势无法体现，进而对经营业绩、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下游更新迭代速度快，公司产品又存在定制化、非标化的特点，部分产品项目周期的到期亦会对公司短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目前采用的是“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经营模式，期末存货主要系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同时也会存在根据客户订单计划等因素提前采购部分原材料，或为保证及时交付而提前进行一定的备货，如因备货的产品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直接客户取消订单或采购意向，公司可能存在提前备货的存货发生大额跌价的风险。

同时，公司近年新建厂房及购置较多相关设备资产，投入较大，使得固定成本提高较多，若公司产品产量因市场需求波动出现大幅减少，或因丧失竞争力而出现大幅降价，也可能导致存货发生大额跌价准备，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汇率波动风险

近年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及复杂化，受国内外经济、政治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则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六）行业风险

光学行业面向科学前沿并服务于国民经济社会，也是我国制造业升级的关键环节，我国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促进光学及相关行业的科研创新及产业化，这些政策也极大促进了我国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进步和产业规模的扩大，为光学产品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尽管在未来可预期的一段时间内，我国产业政策将继续大力扶持光学行业的发展，但仍存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宏观经济波动、技术更迭等因素，对政策的落实或新政策的出台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近些年来，随着消费电子、汽车电子、VR/AR、5G光通信等新兴领域的迅速发展，为光学光电子开拓了更广阔的应用前景和市场空间。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市场的逐步成熟，行业内外企业的投资意愿将不断增强，行业壁垒逐步削弱，市场竞争面临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七）宏观环境风险

目前国际贸易环境不断变化且趋于复杂，经济全球化受到较大挑战，中国企业可能在部分领域面临一定的限制。未来，如果部分国家/地区与中国的贸易环境持续恶化，限制进出口、提高关税或设置其他贸易壁垒，公司可能面临高精尖设备等资产短缺和客户流失等风险，进而导致公司生产受限、订单减少、成本增加，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全球经济仍处于周期性波动当中，全球经济放缓可能对消费电子、汽车、半导体等行业带来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三、重大违规事项

无

四、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持续督导期 (2023年1-6月)	上年同期	变动(%)
营业收入	200,956,181.65	201,523,410.74	-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20,538.37	46,868,421.97	-5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72,659.98	29,380,837.41	-6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43,212.34	32,229,910.30	16.18
-	本持续督导期末 (202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8,526,401.68	1,505,381,236.10	1.54
总资产	1,921,969,920.83	1,926,668,701.06	-0.2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	本持续督导期 (2023年1-6月)	上年同期	变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2	-5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2	-58.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3.15	减少 1.6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1.98	减少 1.2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60	14.10	减少 0.50 个百分点

(三) 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1、关于收入和利润

202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095.62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0.28%；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净利润为2,212.05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52.8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净利润为1,157.27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60.61%。

本持续督导期内，相较于去年同期，上市公司光学棱镜中的毛利率较高的长条棱镜产品因终端客户设计变动使得需求量减少，而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玻璃非球面透镜产品因下游市场需求形势较好而相应增长；同时，受市场竞争加剧、产品结构变动、收入下滑但折旧费用等固定支出并未随之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下滑，上述因素共同作用使得上市公司2023年1-6月收入略有下降，但净利润下滑50%以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在手订单及意向订单情况良好，光学棱镜产品中的微棱镜产品已进入正式量产，预计下半年将为上市公司业绩带来较多增量。同时，公司也在积极跟进其他量产项目，随着与客户合作加深，非球面透镜产品在手订单情况良好，因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2、关于其他指标

2023年上半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05元，较上年同期降低58.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7.14%，主要系公司2023年度1-6月净利润降低所致。

五、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核心竞争力

1、技术研发

公司是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贯坚持自主创新，始终把技术创新作为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先后建设了“蓝特光学元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蓝特高精度光学元件研究院”。依托公司长期的行业积累、优秀的技术人才以及合理的研发体系，公司的技术水平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在光学行业深耕多年，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专业团队对光学加工工艺具有独到的理解，积累了丰富的技术诀窍，使得公司在工艺领域掌握了包括超高精度玻璃靠体加工、超高效大批量胶合切割、玻璃非球面透镜模具制造补偿、多模多穴热模压加工、高精度中大尺寸超薄晶圆加工、光学级高精密光刻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并在主要产品的生产中加以综合运用。

2、生产管控能力

公司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ISO 9001、IATF 16949质量标准体系认证，并建立了覆盖产品设计和开发、供应商管理、原材料检验、生产过程控制、产成品质量检验、客户管理和售后服务全过程的系统化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组建了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的质保团队，对业务全流程进行监督。为保证产品的持续稳定，近年来公司加大了生产设备的投入，采用微米级别的生产管控措施，确保了大规模量产过程中对品质的严格要求。在产品性能检测上，公司引进了国内外各种高性能光学检测设备和环境检测设备，引进了先进的精密检测仪器，保证了产品的良率和使用的稳定性。得益于严格的生产管控能力，公司的多款产品能够达到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的精度要求并确保稳定的供货品质。

3、客户资源

公司深耕光学元件行业多年，通过持续在技术研发、质量管控等方面的投入，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以及快速响应的优质服务，现已成为多家全球知名

企业的优质合作伙伴。上述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需要对供应商技术研发能力、规模量产水平、品牌形象、质量控制及快速反应能力等进行全面的考核和评估，并对进入供应体系后的表现进行持续观察。由于上述知名企业较为重视其供应商结构的稳定性，尤其对于具备较高技术实力及规模量产能力的供应商，而公司进入上述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后，通过快速响应的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时交付及量产保证的能力获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因此，当因下游客户技术更迭、新品发布而产生业务机会时，公司具备客户资源和先发优势。

4、产品布局

公司产品类型丰富、规格齐全，目前产品涵盖了各类光学棱镜、玻璃非球面透镜、玻璃晶圆等，具体产品种类达数千种，从用途上覆盖了消费电子、半导体加工、光学仪器、汽车电子等领域。依托多年行业积累和对客户需求的动态把握，公司组织专门的研发力量，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创新，并通过设备、工艺等方面的不断优化，具备了大规模定制化量产能力，能够以批量生产的方式满足业内知名企业对产品的苛刻要求。公司通过战略性的产品布局，使得公司能够适应未来市场的变化并逐步完成对产品的转型升级。

5、管理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管理，通过创造稳定的生产环境和建立授权式的企业文化，来满足客户多品种、多规格、小批量订制及少品种大批量订制的的需求。通过多年规范运作，公司形成了高效、科学、清晰的组织架构，目前公司的研发管理、运营管理、营销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及财务管理运作高效有序。同时，公司拥有稳定、高效的光学行业专业管理团队，该团队具有多年的产品研发、产业化运营管理及市场经验，既是技术专家又是管理专家，对光学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能力，能够敏锐地捕捉行业内的各种市场机会。

（二）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六、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

2023年上半年，公司费用化研发投入金额为2,732.2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8.64万元，下降3.82%，主要是因为研发投入较大的“新型微棱镜加工技术研发

项目”的主要研发投入期在2022年，本期投入较少所致。

（二）研发进展

2023年上半年，公司在光学棱镜、玻璃非球面透镜、玻璃晶圆等方面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新申请发明专利1项，获得发明专利1项；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共2项，获得实用新型专利4项；申请外观设计专利2项，获得外观设计专利6项。累计获得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63项，外观专利8项。

七、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29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5.41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3,026.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13.3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513.6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377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4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

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嘉兴秀洲支行	1204068029200069890	0.00	活期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8110801012102046497	16,205,012.61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嘉兴科技支行	19380401040010001	0.00	活期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8110801023002669900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8110801023002669904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8110801023002669906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8110801023002669909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合计	-	56,205,012.61	-

（三）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5,513.6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5,138.21
	利息收入净额	B2	2,112.9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79.38
	利息收入净额	C2	1,511.5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5,517.5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624.4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3,620.5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620.50	
差异	G=E-F	18,00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与应结余募集资金差异系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支出18,000.00万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投入高精度玻璃晶圆产业基地建设项目5,447.17万元，微棱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22,230.5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的相关内容。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公司未进行募集资金置换。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8,000万元（含1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3年上半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方	产品名称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收回	理财收益
中信银行 嘉兴分行	大额存单 A00620230139	1,000.00	3.0	2023-3-20	封闭三个月后 随时转让	否	
中信银行 嘉兴分行	大额存单 A00620230139	1,000.00	3.0	2023-3-20	封闭三个月后 随时转让	否	
中信银行 嘉兴分行	大额存单 A00620230139	1,000.00	3.0	2023-3-20	封闭三个月后 随时转让	否	
中信银行 嘉兴分行	大额存单 A00620230139	1,000.00	3.0	2023-3-20	封闭三个月后 随时转让	否	
中信银行 嘉兴分行	大额存单 A00620200106	10,203.33	3.8	2020-3-18	2023-3-18	是	996.67
中信银行 嘉兴分行	大额存单 A00620200106	5,101.67	3.8	2020-3-18	2023-3-18	是	498.33
合计	-	19,305.00	-	-	-	-	1,495.00

5、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受大环境等因素的影响，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涉及的基础装修、设备采购等受制约；同时，高精度玻璃晶圆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由于VR/AR下游终端产品市场推进节奏不及预期等原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现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高精度玻璃晶圆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微棱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分别延长至2023年9月和2022年12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微棱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公司计划对“微棱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在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变的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23,650万元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并延期至2023年6月。该项目预计将于2023年6月底之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微棱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项目已于2023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2023年6月16日，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进行公告，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使用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为便于管理，公司将在上述募投项目结项之后将项目专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账号：1204068029200069890）及“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账号：19380401040010001）进行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总额				55,513.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9.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517.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精度玻璃晶圆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否	26,819.97	26,819.97	26,819.97	379.38	5,447.17	-21,372.80	20.31	2023年9月	[注3]	[注3]	否
微棱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否	20,893.63	20,893.63[注1]	20,893.63	0.00	22,230.59	1,336.96	106.40[注2]	2023年6月	[注4]	[注4]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800.00	7,800.00	7,800.00	0.00	7,839.83	39.83	100.51				否
合计	—	55,513.60	55,513.60	55,513.60	379.38	35,517.59	-19,996.0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高精度玻璃晶圆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由于VR/AR下游终端产品市场推进节奏不及预期等原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行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受大环境等因素的影响,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涉及的基础装修、设备采购等受制约;同时,高精度玻璃晶圆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由于VR/AR下游终端产品市场推进节奏不及预期等原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现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高精度玻璃晶圆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微棱							

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分别延长至 2023 年 9 月和 2022 年 12 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微棱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公司计划对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在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变的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 23,650 万元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并延期至 2023 年 6 月。该项目预计将于 2023 年 6 月底之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微棱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2023 年 6 月 16 日，公司对该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进行公告，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使用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为便于管理，公司将在上述募投项目结项之后将项目专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账号：1204068029200069890）及“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账号：19380401040010001）进行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注 1] 微棱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变更投资总额，未变更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2] 公司将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资金中的 1,336.96 万元用于微棱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使得投入进度大于 100%，下同。

[注 3] 高精度玻璃晶圆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尚处实施阶段，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4] 微棱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3 年上半年尚未实现效益。

（七）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合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蓝特光学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23年6月30日，蓝特光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蓝特光学在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合规。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存在变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身份/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股份变动量	变动原因
姚良	董事、副总经理	1,252,000	1,092,000	-160,000	股权激励回购
王晓明	董事	11,086,000	8,336,000	-2,750,000	减持
章利炳	副总经理	775,000	700,000	-75,000	减持、股权激励回购
陈骏	财务总监	213,000	100,000	-113,000	减持
郑斌杰	董事会秘书	25,000	15,000	-10,000	股权激励回购
徐明阳	核心技术人员	852,000	848,000	-4,000	减持

注：王晓明已在本持续督导期内离任董事职务。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身份/职务	期末持股数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质押或冻结数量
王芳立	董事	54,414,400	13.52%	质押	10,000,000
合计	-	54,414,400	13.52%	-	10,000,000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